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u>惠东</u>市监<u>处</u>〔2020〕7号

当事人: 周小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惠东县平山肥仔我家酸菜鱼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3MA53LN479F
住所 (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周小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惠东县平山蕉田信昌鑫苑商业 B 栋 13、14 号商铺

一、案件来源

2019年9月17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安 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平山蕉田信昌鑫苑商业B栋13、14 号商铺周小琴经营的惠东县平山肥仔我家酸菜鱼店进行"黑 鱼"样本随机抽检。我所于2019年11月22日早上收到上 述"黑鱼"样本随机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方法: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 定;GB/T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 的测定;GB/T1985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 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一质谱/质谱法;GB/T19857-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氧氟沙星类药物残留量测定。评定依据: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 部 235号公告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检验结论:经 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11月22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 NO. G Z N 190926069. 010)送达到惠东县平山蕉田信昌鑫苑商业 B 栋 13、14号商铺的惠东县平山肥仔我家酸菜鱼店负责人(周小琴)签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领导同意,于 2019年11月22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收到该检验报告时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从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一级食品药品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和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否则视为当事人承认检测结果。当事人(周小琴)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

经查明: 当事人销售的水产品"黑鱼"是于 2019 年 9月 17日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金山湖村 24号东升批发市场的"惠州市惠城区老蔡水产品经营部"购进。上述"黑鱼"共购进 50kg,购进价元 76/kg,销售价 80元/kg,抽样时是刚进货回来,除去抽样 1.6kg 后,剩余 48.40kg 全部销售完毕,共获利 200元,上述"黑鱼"货值总额合计 3000元。

<u>无库存,亦无召回。综上事实,本案非法经营额 3000 元,</u> <u>获利 200 元,无设立帐本。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u> <u>据为证。</u>

2019年12月27日,蕉田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合议,大家一致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没有因为销售过不合格食品 被我局处罚过,没有掌握到当事人知道、当事人也不承认其 有主观故意销售不合格水产品"黑鱼"的证据。因此,承办 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2019〕 13028),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处罚依据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u>周小琴身份证、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u>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 2. 负责人周小琴、证人仇卫中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水产品"黑鱼"的过程、数量、价格等事实;
- 3. <u>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u>,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 4. <u>《检验报告》1份</u>,证明<u>当事人现场销售不合格水产品</u> 事实。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数量不大,积极配 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未造成危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药监办法函〔2016〕668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以下四种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的具体情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以及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可以按照上述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的规定执行"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

-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u>二、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u>
- 三、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u>惠东县</u>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2_份,__1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